

03202509089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云道(2025)-大田筷子河检测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协 议 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三、	服务期限	2
四、	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2
五、	合同文件的构成	3
六、	词语定义	3
七、	合同生效	3
八、	合同份数	3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条 款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2.1	现场监督	7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7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7
2.4	其它	8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3.1	人员配备	8
3.2	资质条件	9
★3.3	工作要求	9
★3.4	检测成果	9
3.5	工期顺延	9
3.6	其它	10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1
5.1	支付货币	12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2
5.3	支付方式	12

★5.4 支付申请资料	12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变更	13
6.2 合同解除	13
6.3 合同终止条件	14
7. 争议解决	14
7.1 协商	14
7.2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它	15
8.1 保密	15
8.2 通知与送达	15
8.3 知识产权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2 语言	16
1.4 适用法律	16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
2.1 现场监督	16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16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7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7
3.1 人员配备	17
★3.4 检测成果	17
3.6.3 履约保函	17
★4. 违约责任	18
5. 支付	19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9
5.3 支付方式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1
6.1 合同变更	21

6.2 合同解除	22
7. 争议解决	23
7.2 仲裁或诉讼	23
8. 其它	23
8.1 保密	23
8.2 通知与送达	24
8.3 知识产权	24
9. 补充条款	24
附 录 1	2 5
附 录 2	2 6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检测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白发改投批〔2025〕50号

项目名称：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规模：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为筷子河两岸路网的改造提升，项目路线全长约9公里，大田南路、大田引河北路A线长2.547km，大田鹤边北街B线长1.780km，大田环站北路C线长1.011km，防汛路D线1.942km，大田迎春花路E线0.84km，大田鹤边北街F线0.690km，广连高速桥底0.18km。本项目对以上道路进行改造，宽约4.2-9.5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城市支路兼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和管线工程（包含管线迁改部分）等。本次服务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投资金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255.75万元。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及材料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检测标准：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服务要求：除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暂定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最终服务时间以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检测服务为准。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暂定）：¥ 428617.3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

计算方式：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其它：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

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1233429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经办人：

检测单位：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62261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441160620010141080290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专用条款及附件；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

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郭浪贤、联系电话：13678919832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至少提前2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1天。

2.2.2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乙方需在15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张鹏、联系电话：13751766218为本项目负责人。

3.1.2 乙方选派姓名：韦先林、联系电话：15013035804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3.4.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进行办理：

(1) 甲方不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天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不高于10%），即人民币/元的履约保

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3) 在乙方发出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需无偿返工。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通用条款 4.2 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不包括甲方依法依约或经乙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通用条款 4.3 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仅限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情形，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时间以下述支付条款约定的为准。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乙方自行解决，已包含在检测总费用中。

4.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他检测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补足，但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不能免除其应按甲方届时要求进行纠正的义务。

4.6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7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

测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7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等）而导致事故发生，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

4.8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4.9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20% 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0 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等），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或者未达到第一部分第二条中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见附表（项目较多按附件表格填写）

合同预算总价：¥ 428617.3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

结算总价=Σ 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 方式六 进行支付。

方式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方式二：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 / （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四：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 / （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

的____/____（不低于 80%）。

3.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五：

1.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____/____（不低于 80%）。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2) 工程完成后，结算经有关部门最终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结算余款给乙方。

(3)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

数量核算；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一：

方式一：单价包干。

方式二：总价包干/

方式三：其它/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核算。超出合同检测清单范围的项目，相关工作量按实计量，单价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计算[计算公式：单价=相关收费标准的单价×（1-合同下浮率 30%）×（1-中选下浮率 4.48%）]。最终以结算评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核算。超出合同检测清单范围的项目，相关工作量按实计量，单价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计算[计算公式：单价=相关收费标准的单价×（1-合同下浮率 30%）×（1-中选下浮率 4.48%）]。最终以结算评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但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且引起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相关检测费用不再进行增加。

6.1.5 本合同的相关收费标准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甲方根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法定规定可以解除

本合同。此外，通用条款 6.2.2 第 2 项约定的情形并不包括由于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情况。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相应责任。通用条款 6.2.3 第一款约定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检测费用的情形，并不包括甲方依法依规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的全部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内容、相关会议纪要以及各方为本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内容、相关会议纪要、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各方为本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郭浪贤，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永福正街52号，电子邮箱：_bycglrhdp@by.gov.cn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谢明娜，送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电子邮箱：_756749645@qq.com_。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150038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委托，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1MB2D7884X25110709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合同签订内时间为主。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5日

附录 2 检测费用清单

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 实体、材料检测费用预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1	材料检测	117290.25
2	实体检测	311327.10
3	总计	428617.35

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材料见证取样工作量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数量	检测数量	指导价(元)	报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回填材料	击实试验	每种回填材料抽检1组	组	若干	3	720	504	15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1	
2	沥青混合料	沥青(标准密度、相对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薄膜加热试验、)	每一配比抽检一组/每100t为一批,每批抽检1组	组	1个配比	1	1080	756	75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1/2/3/4/6	
3		改性沥青(标准密度、相对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薄膜加热试验、)	每一配比抽检一组/每50t为一批,每批抽检1组	组	1个配比	1	1170	819	81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1/2/3/4/6	
4		粗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坚固性、细长扁平颗粒含量、压碎值、硫酸盐含量、洛杉矶磨耗损失、)	每一配比抽检一组/按进场批次抽检	组	8组粒径	8	1350	945	75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1/2/7/8/10/11/12/15/17	
5		细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含水率、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含泥量)、坚固性、有机质含量、砂当量、)	每一配比抽检一组/按进场批次抽检	组	6组粒径	6	1350	945	56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2/7/8/10/11/21	
6		矿粉(筛分、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含水量、)	每一配比抽检一组/按进场批次抽检	组	2组粒径	2	720	504	100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8.1/2/3/6	
7		配合比设计	每一配比一组	组	2个配比	2	7200	5040	100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0.1	
8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离子电荷、筛上残留物(1.18mm)、蒸发残留物(残留物含量)、蒸发残留物(针入度)、蒸发残留物(延度)、与粗集料粘性、)	100T检测1组	组	2个配比	2	900	630	12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7/19/20/21/23	

9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密度、油石比及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理论相对最大密度、沥青含量）	每品种每摊铺日抽检 1 组	组	5 次摊铺	5	2700	1890	94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0.3/4/6/7
10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每品种每摊铺日抽检 1 组	组	4 种类型	4	4500	3150	12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0.8
11	铸铁检查井盖	每种类型每 100 个抽检 1 组。	组	2 种类型	2	1260	882	176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6.1/2/4
12	板式橡胶支座	每批次每种型号抽检一组，一组 3 块	组	1 个型号	1	3780	2646	2646.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5.1/2/3
13	PE 给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拉伸性能、静液压试验	组	1 批次	1	1350	945	94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3.1, 4.43.2, 4.43.8, 4.43.3, 4.43.13
14	PE 给水管件	外观、尺寸、静液压试验	组	1 批次	1	900	630	63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3.1, 4.43.2, 4.43.13
15	阀门	上密封试验、壳体试验、密封试验	组	1 批次	1	900	630	63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54.2, 4.54.3, 4.54.1
16	PVC-U 排水管材	外观、密度、尺寸、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组	1 批次	1	1170	819	819.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3.1, 4.43.15, 4.43.2, 4.43.8, 4.43.4, 4.43.3, 4.43.6
17	PVC-U 排水管件	外观、密度、尺寸、烘箱试验、坠落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组	1 批次	1	810	567	56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3.1, 4.43.15, 4.43.2, 4.43.12, 4.43.11, 4.43.4

18	PVC-U 胶粘剂	外观、溶解性、粘度、粘结强度、水压爆破强度	按规格批次抽 500ml	组	1 批次	1	1080	756	756.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37.1、4.37.3、4.37.6、4.37.8、4.37.9
19	聚乙烯(PE) 双壁波纹管	外观和尺寸、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环刚度、环柔性、落锤冲击试验	按规格批次抽 3×300mm	组	2 批次	2	1458	1020.6	2041.2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7.1, 4.43.12, 4.43.8, 10.17.2, 4.43.10, 10.17.6
20	中空壁缠绕管	外观和尺寸、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冲击、环刚度、环柔性	按规格批次抽 3×300mm	组	2 批次	2	1260	882	176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7.1, 4.43.8, 10.17.6, 10.17.2, 4.43.10
21	配电箱	外观、电击防护、保护电路的完整性、内装元件的组合、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工频耐受电压	按规格批次抽 1 个 (需提供说明书、线路图)	组	1 批次	1	1260	882	88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62.1, 4.62.1, 4.62.1, 4.62.1, 4.62.4, 4.62.3
22	电工套管	外观、尺寸、抗压性能、弯曲性能、弯曲扁性能、冲击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氧指数、自熄时间、电气性能	按规格批次抽 13×1.2m	组	1 批次	1	1980	1386	1386.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5.1, 4.45.4, 4.45.8, 4.45.6, 4.45.7, 4.45.9, 4.45.5, 4.45.12, 4.45.14, 4.45.14, 4.45.10、11
23	电工套管配件	外观、跌落性能、耐热性能、氧指数、自熄时间、电气性能	按规格批次抽 9 个	组	1 批次	1	1170	819	819.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5.1, 4.45.5, 4.45.12, 4.45.14, 4.45.14,

										4.45.10、11	
24	电线电缆	标志、结构尺寸（按每一芯线芯算）、导体电阻（按每一芯线芯算）、绝缘电阻（按每一芯线芯算）、电压试验（按每一芯线芯算）、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按规格批次：小截面（≤10mm ² ）抽20米；大截面（＞10mm ² ）抽15米；导体截面积大于50mm ² ，抽3m。	组	2批次	2	2610	1827	365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5.1, 4.55.2, 4.55.6, 4.55.7, 4.55.8, 4.55.3, 4.55.3	
25	漏电断路器	标志检查、电击保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试验装置动作特性、剩余电流动作特性、时间-电流动作特性、温升、耐潮、绝缘电阻、介电强度、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按规格批次抽3个	组	1批次	1	2610	1827	1827.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6.13, 4.57.2, 4.56.1, 4.56.2, 4.56.3, 4.56.4, 4.56.5, 4.56.6, 4.56.9, 4.56.11, 4.56.12, 4.57.13, 4.57.14	
26	PVC-U 通讯保护套管	外观、密度、尺寸、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维卡软化温度、环刚度	按规格批次抽4×1m	组	1批次	1	1170	819	81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15, 4.43.2, 4.43.8, 4.43.6, 4.43.4, 4.43.9	
27	PVC-U 地下通信用实壁管	外观、尺寸、落锤冲击、环刚度、拉伸屈服强度、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	按规格批次抽4×1m	组	1批次	1	1260	882	88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7.1, 4.47.2,	

										4.47.3, 4.47.4, 4.47.6, 4.47.7, 4.47.9	
28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断裂强力(纵、横向)、断裂伸长率(纵、横向)、网眼目数、网眼尺寸	2m×2m	组	1 批次	1	1620	1134	113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8.8, 10.18.19, 10.18.21, 10.18.21	
29	水泥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氯离子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组	5 批次	5	972	680.4	3402.00	省建检协[2015]8 号文 4.1	
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其取样次数仍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组	若干	50	45	31.5	157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8.10	

			为一批							4.16.4、4.16.5、 4.16.6	
34	热轧光圆钢筋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按批检验每批重量 不大于60t；不足 60t按一批计	组	2 批次	2	162	113.4	226.8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16.1、2	
35	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弯曲	按同一牌号、同一炉 罐号、同一尺寸的钢 筋组成，不超过60t 为一批	组	2 批次	2	405	283.5	56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25.3	
36	钢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按同一牌号、同一炉 罐号、同一尺寸的钢 筋组成，不超过60t 为一批	组	3 批次	3	121.5	85.05	255.15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16.1、 4.16.2、4.16.3、	
37	钢筋焊接接头	拉伸强度	同一台班内，由同一 焊工完成的300个 同牌号、同直径钢筋 焊接接头应作为一 批。当同一台班内焊 接的接头数量较少， 可在一周之内累计 计算，累计仍不足 300个接头时，应按 一批计算	组	0 批次	0	81	56.7	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17.1	
38	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 格，同一等级，10 万块为一批，不足 10万亦为一批	组	2 批次	2	405	283.5	56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26.4、6	
39	路面砖	抗压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 格，同一等级，铺装 面积3000m ² 为一 批，不足3000 m ²	组	2 批次	2	243	170.1	340.2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3.3	

			亦为一批								
40	路缘石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同类别、型号、规格、等级以两万件为一批	组	2 批次	2	486	340.2	680.4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4.3、10.14.4	
41	水泥砂浆配比验证 (不含原材料检验)	配合验证	每种配比检验 1 组	组	3 个配比	3	486	340.2	1020.6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27	
42	混凝土配比验证 (不含原材料检验)	配比验证	每种配比检验 1 组	组	2 个配比	2	810	567	113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9	
43	透水混凝土配比验证 (不含原材料检验)	配比验证	每种配比检验 1 组	组	1 个配比	1	2430	1701	1701.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8	
44	混凝土拌合物	氯离子	每种配比检验 1 组	组	1 个配比	1	2430	1701	1701.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24	
45	石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含量、压碎指标	按进场批次取样, 回填料 5000m ³ 为一批, 每批取样一组	组	3 批次	3	900	630	189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1、2、3、8、9、11、12	
46	砂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有机物含量、氯离子	按进场批次取样, 回填料 5000m ³ 为一批, 每批取样一组	组	6 批次	6	900	630	37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2、3、8、9、11、15	
47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收缩率比	按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取样一组	组	2 批次	2	3240	2268	453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1.15、16、19、21、17、28	
48	膨胀剂	凝结时间、限制膨胀率、抗压强度	同一厂家、等级、品种、批号, 200t 为一批	组	1 批次	1	1260	882	88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1.4、25、4.1.5	

49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安定性	同一厂家、等级、品种、批号, 200t 为一批	组	2 批次	2	900	630	126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13.1、4、5、9、10、7
50	矿渣粉	流动度比、活性指数、密度、比表面积、三氧化硫、烧失量	同一厂家、等级、品种、批号, 200t 为一批	组	1 批次	1	1620	1134	113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13.6、8、2、3、10、9
51	焊接工艺评定	拉伸、弯曲、冲击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送检一组	组	0 批次	0	2160	1512	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32.1、2、3
52	焊材复验	拉伸、冲击、化学成分分析 (8 个元素)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送检一组	组	0 批次	0	3060	2142	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31.3、4、5
53	防腐涂料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 (表、实干)、附着力、耐弯曲性、耐冲击性、耐水性、施工性	按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取样一组	组	1 批次	1	1053	737.1	737.1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35.24、28、7、5、19、11、17、26
54	石材	弯曲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	按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取样一组	组	2 批次	2	891	623.7	1247.4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34.2、3、4
55	铝板	涂膜厚度、型材壁厚、硬度	按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取样一组	组	2 批次	2	405	283.5	56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29.3、4、5
56	标线涂料	抗压强度、不粘胎时间、色度性能、耐水性、耐碱性	按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取样一组	组	1 批次	1	1782	1247.4	1247.40	市场价
57	透水砖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透水系数、耐磨性	同一型号、规格、等级 10000 件为一批	组	2 个规格	2	2430	1701	3402.00	市场价
58	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	外观、尺寸、布氏硬度	按照进场批次取样, 每批次每种规格取样一组	组	2 个规格	2	270	189	37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44.1、4.44.2、4.44.14
59	球墨铸铁管	拉伸	管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应由同一公称直径、同一接口型式、同一壁厚等级、同一尺寸长度、同一退火制度的球墨	组	2 个型号	2	405	283.5	567.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25.3

白云区大田村筷子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实体检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数量	检测数量	指导价 (元)	报价 (元)	合计(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道路工程	基层	压实度	每压实层每1000 m ² 抽检3点	点	11500 m ²	12	150.00	94.5	113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4	
2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检测1点	点	总长320m	16	45.00	25.2	403.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5	
3			厚度	每压实层每1000 m ² 抽检1点	点	65328 m ²	66	500.00	315	2079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6	
4		沥青路面下面层 (AC-20C)	压实度	每压实层每1000 m ² 抽检1点	点	65328 m ²	66	150.00	94.5	6237.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4	
5			厚度	每压实层每1000 m ² 抽检1点	点	65328 m ²	66	500.00	315	2079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6	
6			压实度	每压实层每1000 m ² 抽检1点	点	65328 m ²	66	150.00	94.5	6237.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4	
7		沥青路面上面层 (AC-13C)	平整度	每20m检测1点	处	9km	450	27.00	18.9	850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3	
8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检测1点 (按2车道)	点	9km	900	45.00	25.2	226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5	
9			宽度	每40m检测1点	点	9km	225	9.00	6.3	1417.5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一 1.3.7	
10			纵断面高程	每20m检测1点	点	9km	450	13.00	9.1	4095.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一 1.3.8	
11			横坡	每20m检测2点	点	9km	900	9.00	6.3	5670.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一 1.3.10	
12			中线偏位	每100m检测1点	点	9km	90	13.00	9.1	819.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一 1.1.6	

13			构造深度	道路全长间距200m检测 1点	点	9km	45	45.00	31.5	1417.5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7
14			摩擦系数 (抗滑性能)	道路全长间距200m检测 1点	点	9km	45	108.00	75.6	340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8
15		水泥混凝土面层	厚度	每1000m ² 检测1点	点	20000 m ²	20	500.00	315	63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6
16		预制单梁	静载	每种跨径选一跨(孔)	孔	0	0	43000.00	28700	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
17			静载	每种跨径选一跨(孔)	孔	3孔	1	43000.00	28700	287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
18			动载	每种跨径选一跨(孔)	孔	3孔	1	20000.00	12600	12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3
19			桥梁轴线位移	1/3桥跨, 不少于3跨	点	3孔	9	400.00	280	252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5
20			引道中线与 桥梁中线偏差检测	1/3桥跨, 不少于3跨	点	3孔	9	400.00	280	252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6
21	桥梁工程	拼宽方式(3孔 *8m)	桥宽检测	1/3桥跨, 不少于3跨	断面	3孔	6	120.00	84	50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7
22			桥梁长度检测	1/3桥跨, 不少于3跨	断面	3孔	6	160.00	112	67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8
23			桥头高程衔接	1/3桥跨, 不少于3跨	断面	3孔	6	400.00	280	168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29
24			回弹	30%构件数, 不少于10 个构件	构件	20构件	10	540.00	336	336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18
25			混凝土钢筋 位置检测	2%构件数, 不少于5个 构件	构件	20构件	5	270.00	168	84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10
26			混凝土保护层 厚度检测	2%构件数, 不少于5个 构件	构件	20构件	5	270.00	168	84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3.11

27	车道标线	标线厚度 反光标线逆 反射系数	测量范围小于或等于 10km, 3个100m 核查区 域, 每个核查区域测 10 处	处	9km	30	18.00	12.6	37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6.4
28				处	9km	30	180.00	126	378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6.3
29	交通工程	逆反射系数	每类型每 10 块板测 1 块, 每块上检测 2 种反 光膜颜色, 每种颜色 3 处	处	112 块	72	180.00	126	907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6.1
30	反光标志	交通标志基 础承载力 (轻型动力 触探)	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孔, 且不少于 10 孔; 每个独 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基 槽每 20 延米 1 孔, 每孔 预计 2.1m	点	112 套	112	200.00	126	1411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8.3
31		厚度, 长度 宽度或直径	每类型每 10 块板测 1 块, 每块 2 点	点	112 块	24	13.00	9.1	218.4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6.2
32	路面	渗水系数	道路全长 间距 200m 检测 1 点	点	9km	45	70.00	49	220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9
33	海绵城市	土壤渗透系 数	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 准 DBJ/T234-2021 4.6.1 同一类型的透水 铺装设施抽检不应少于 2 处。	处	7 种铺装	14	450.00	315	4410.00	市场价
34	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 探	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孔, 且不少于 10 孔; 每个独 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基 槽每 20 延米 1 孔, 每孔 预计 2.1m	点	30m 改迁	2	200.00	140	28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8.3
35	压实度	压实度	每压实层每侧 1000 m ² 抽检 3 点	点	7000 m ²	21	150.00	94.5	1984.5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4
36	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	全检	m	30m	30	22.00	15.4	46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8.2.19

37	三线地下工程	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每 200 m³ 不应少于 1 孔, 且不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 1 孔, 每孔预计 2.1m	点	2690m 管线	135	200.00	140	189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8.3
38		压实度	压实度	每压实层每侧每 1000m² 抽检 3 点	点	72000 m²	216	150.00	94.5	2041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0.1.4
39		路灯基础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每 200 m³ 不应少于 1 孔, 且不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基础不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 1 孔, 每孔预计 2.1m	点	300 基	300	200.00	140	42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8.3
40		路灯接地检测	接地电阻	按 20%抽检	点	300 基	60	270.00	189	1134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8.1.5
41	照明工程	照明质量	机动车道平均照度	对于同质性的照明路段 (灯具间距、高度、悬挑、仰角和光源一致性等方面) 应检测不少于 2 个测试段, 测试段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	处	6 个路段	6	1300.00	910	546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1.5
42			机动车道照度均匀度		处	6 个路段	6	700.00	490	294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8.1.20
43			机动车道照明功率密度		处	6 个路段	6	900.00	630	378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1.6
44			人行道平均照度		处	6 个路段	6	1300.00	910	546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1.5
									合计	311327.10	